**阜阳市统计局2019年统计执法**

**“双随机”抽查方案**

为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加大市统计局直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力度，严肃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2019年度统计执法工作安排，按照《阜阳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阜统办〔2017〕84号）的规定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主要内容

（一）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况;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政令、统计制度情况;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二）统计数据质量情况；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

（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完成额、限额以上批零和住宿餐饮业主营业务收入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等指标的统计数据。

二、抽查对象确定

1.由局普查中心在6月下旬，登录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根据最新“四上”企业和市局执法人员名单，对统计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进行动态调整，按照1%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31家。

2.由局法规科根据工作实际，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每年适时开展不低于2%的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具体操作按照《阜阳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执行。

三、抽查人员确定

（一）市统计局按照相关规定成立执法检查组，提出执法检查组组长和组员人数报局领导审定。

（二）根据抽查专业需要，市统计局从全市统计系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执法证》的统计执法人员中随机抽调符合专业要求且与检查单位无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参加检查。

四、抽查时间安排

2019年8月中旬至10月30日前（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五、抽查结果运用

（一）市统计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抽查结果。

（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依法进行处理，对违法企业（项目单位）严格依法给予罚款、公示等处罚，对应当追究责任的有关人员，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实施细则》严肃追责。

（三）将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县（市、区）有关统计数据的重要依据。